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英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林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「第1項」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「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」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項所謂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

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清算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審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項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」而有異。茲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意旨稱無法聯繫同為相對人股東之第三人劉瑞民、李俊欽以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並提出信件遭退回之回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6-29頁），然觀該等信件上所載收信人之地址，與劉瑞民、李俊欽之戶籍資料所載住所地均不相符，劉瑞民之住所地為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；李俊欽（現已更名為李博凱）之住所地則為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章　榮

法　官　陳　月　雯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